2022 仲裁及 ADR 圓桌會議
成果報告
111 年 1 月 5 日

撰寫人：拉美非洲處 陳盟仁

壹、活動紀要

本次會議由本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兩位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共同主持，特別邀請國際商會仲裁院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致開幕詞，並邀集國際商會仲裁與非訴訟爭議解決北亞地區主任黃志瑾博士、國際商會仲裁院副院長 Ms. Chiann Bao、顧問 Ms. Hazel Tang 等仲裁院高層，與中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宏碁、中鼎集團、元太科技、聯合再生能源、達德能源、遠東新世紀等知名企業代表針對 ICC 仲裁採用的近況及自身使用經驗進行研討及分享，我方實體加線上參與約 80 位產業界人士出席，同時為 ICC 仲裁院與企業廠商建立溝通平台，促進參與廠商對國際仲裁的認知與使用方式。

貳、貴賓致詞與演講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國際仲裁院院士朱麗容律師致開幕詞

朱麗容院士提及 Ms. Claudia Salomon 於今年 7 月上任，為首次由女性出任 ICC 仲裁院院長，本次榮幸邀請到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副院長 Ms. Chiann Bao、新加坡案件管理團隊 Ms. Hazel Tang、北亞地區主任黃志瑾博士等一同線上參與，與企業代表進行交流對談。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致開幕詞

Claudia Salomon 院長表示 ICC 仲裁院預期完全或涉及亞洲當事人之仲裁案件有逐步增加之趨勢，2020 年 ICC 仲裁當事人遍及全球 145 個國家，而亞洲佔其 25%，因此 ICC 仲裁院致力於加強與亞洲仲裁及法律界攜手合作，並加強仲裁相關基礎設施，推廣於亞洲之仲裁服務及仲裁員等，目前亞洲的案件管理團隊分別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影響力相較於以往更為增長，ICC 仲裁院廣受全球商界信賴之原因，在於不受地域及政治之影響，且了解客戶之需求，目前工作人員來自 120 個不同國家，195 名成員，當中女性比例多於男性，成員多樣性為 ICC 仲裁院設立以來之最。ICC 國際仲裁院具備兩項功能，其一為會於案件判決前針對判決草案進行審查，以確保仲裁院已審慎考量當事發之訴求並確保推理過程明確，其二為確保當事人之訴求將於判決

後獲得執行之可能性，仲裁庭有權限採納或拒絕仲裁人所提出之質疑，確保仲裁院之獨立性，如當事人對此提出異議，則仲裁庭將提供其拒絕或採納之理由，確保流程透明度。

ICC 仲裁服務以使用者角度出發，較為顧客導向，ICC 仲裁庭透過與當事人企業內部法律顧問的溝通，如辦理案件管理或初步聽證會等使當事人企業了解仲裁進展階段，並增進仲裁程序之靈活性及可預測性，目前仲裁院正發展客戶參與項目，包含審查與當事人、仲裁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增進流程的可預測性及透明度。

參、圓桌會談

主持人：國際商會仲裁院朱麗容院士
國際商會仲裁院黃璽麟院士
與談人：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s. Chiann Bao
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黃志瑾主任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案件管理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張容綺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林慧蓉律師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法務總部總部高芳瑜資深處長
達德能源集團法務暨人力資源部申心蓓總監
中鼎集團中鼎大學張國轅教務長
遠東新世紀總部法務處黃珮湉資深經理

提問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

Q：為解決與國際供應商或客戶之糾紛，企業注意的是如何評量其中的不穩定性及成本，ICC 仲裁於此方面的做法為何?

A：成本及效用比如何呈現為 ICC 爭端解決服務考量之一，而 ICC 於仲裁服務上的費用透明化，使用者於仲裁開始前可提供爭端類型，ICC 仲裁院將試算此爭端所需花費之成本，並量化費用範圍予使用者參考，若仲裁之時間有所增加或減少，將會試算變動成本計算予使用者參考，例如爭端涉及之金額通常較為高昂之能源產業，使用者亦可隨時獲得仲裁費用及流程所需時間等資訊，以利企業評估成本。

提問人：中鼎集團中鼎大學張國轅教務長

Q：若以台北做為仲裁地，是否有可能影響所作成之裁決於中國執行之可執行性?

A：關於判決於中國是否有其執行力，由中國最高法院依據中國仲裁法做出決定，故以台北作為仲裁地之判決於中國是否有其執行力需視其情況而定，實務上企業應考量要點為是否要以台北作為仲裁地，或是否有其他仲裁地可供選擇，若對於執行效力之不確定性有其疑慮，可以選擇台北以外的仲裁地如新加坡、香港等仲裁地，以確保判決可被中立的執行。

提問人：遠東新世紀總部法務處黃珮湉資深經理

Q：模範合約當中若須制定 ICC 仲裁條款時，是否有較佳的配置方式，如仲裁地及準據法的選擇或其餘須考慮之因素?

A：最適配置方式仍須視個案而定，主要需考量仲裁地之法院及法律系統對於仲裁的進行是否有助力，而準據法為另外需考量之要件，獨立於仲裁地及仲裁規則外，舉例而言，雙方可能選擇新加坡為仲裁地，卻以英國法為準據法，由當事人議定，合約中 ICC 仲裁條款的最適訂定方式端視各案件性質，於亞洲較常見以新加坡及香港作為仲裁地，對於美國而言較常見以紐約、舊金山、邁阿密等主要城市為主，歐洲則為倫敦、巴黎及日內瓦等地作為仲裁地，若爭議雙方未議定仲裁地，則由 ICC 判定最適之仲裁地進行仲裁。

提問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法務總部總部高芳瑜資深處長

Q：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下緊急仲裁員具備之特點為何? 是否可適用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爭議，如要適用緊急仲裁員程序，於起草仲裁條款時應考量之要點為何?

A：緊急仲裁員程序於 2012 年開始適用至今廣受好評，但無法適用於 2012 年前提出之仲裁，該制度主要適用於緊急案件，考量案件的緊急情況為當事人提供，可於短期內解決爭端，緊急仲裁員可於周末受理案件，而案件須於受理之 15 天內做出判決，可受理智慧財產方面之爭端，由於 ICC 仲裁的快速程序仍需一個月時間，故 IT 等產業若涉及機密被盜用須立即處理且涉及智慧財產爭議，使用緊急仲裁仍較為合適。

提問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張容綺處長

Q：國際商會是否有在仲裁程序前或期間透過調解等友好方式解決爭議?

A：ICC 除了提供仲裁服務，亦有提供調解、協商等友好解決模式，主要是

在仲裁前嘗試解決雙方爭端，若當事人欲透過調解解決爭端，ICC 國際爭端解決中心可提供相關人選，若調解並未成功，可進入到仲裁程序，關於調解程序終了後，仍欲持續進入到仲裁，則相關的調解人不會進入之後之仲裁程序，原因在於調解時涉及之機密資訊若於仲裁時揭露較不適合，因此仲裁及調解為兩獨立團隊，除非爭端一方要求調解員進入仲裁程序，否則不會有調解員進入到仲裁程序之情況。

提問人：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林慧蓉律師

Q：國際商會仲裁院指定首席仲裁人(Chair Arbitrator)或獨任仲裁人(Sole Arbitrator)之標準為何?語言和國籍是否為任命之主要因素?

A：仲裁庭通常由三位仲裁人組成，爭端雙方各推舉一名仲裁人，第三位則由主任仲裁員指定，另一種方式為獨任仲裁人，而爭端雙方須協調獨任仲裁人，若無法協調，則由仲裁院指定獨任仲裁員，ICC 仲裁院選任之仲裁員有 60%之比例是由爭端雙方提名，15%是由仲裁庭主任或該案件之仲裁人提名，仲裁人之人種、性別等具備多樣性，當事人考量仲裁人之國籍等因素，背後的著眼點在於該仲裁人是否熟悉仲裁所使用之準據法，舉例而言，若是爭端準據法為台灣法律，則當事人傾向選擇了解台灣法律之仲裁員，關於營建、能源、智慧財產等爭議，當事人傾向選擇了解爭端適用準據法之仲裁員，但亦曾有發生於印尼之仲裁案例為參與之仲裁員均不熟悉印尼之法律，但仲裁庭一樣做出判決，仲裁地、準據法及仲裁人國籍、語言等是否為決定仲裁結果之重要因素則視情況而定，需考量之要素具備多樣性，故仲裁人之選任亦須視個案進行考量，ICC 仲裁院指定之仲裁員不可與爭端雙方相同國籍，若是美國與台灣之爭端，則 ICC 指定之仲裁員則會排除美國、台灣兩國國籍，除非當事人同意，關於語言部分，ICC 的判決可呈現之語言有 13 種。

提問人：達德能源集團法務暨人力資源部申心蓓總監

Q：仲裁人使用之語言，熟悉中文的比例大致為何，台灣人擔任仲裁人之數量約為幾位?

A：ICC 有案件管理團隊以應對仲裁案件，若有正在仲裁之案件，或即將開始仲裁，可與案件管理團隊接洽，目前並無確切統計台灣人擔任仲裁員之比例，ICC 仲裁院之仲裁員具備多樣性的國籍，選任之仲裁員可能彼此互相熟悉，以利仲裁順利進行。

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黃志瑾主任致閉幕詞

黃志瑾主任認為台灣為高度發展之自由經濟市場，經濟成長強勁且發展迅速，而貿易投資高速發展需要的是高效率及低成本之爭議解決服務，這也是國際商會於 1976 年創立訴訟外爭端解決中心之宗旨，透過解決投資貿易爭端以達到經濟成長，本次會議感謝各企業代表及與會者之參與，盼後續能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以對台灣及亞州的法、商界提出貢獻。

肆、結論與建議

本次會議本會常務監事、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暨國際仲裁院院士朱麗容律師力邀 ICC 仲裁院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副院長 Ms. Chiann Bao、ICC 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主任黃志瑾博士、國際仲裁院案件管理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 等與國內大型企業如中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宏碁、中鼎集團、元太科技、聯合再生能源、達德能源、遠東新世紀等知名企業代表，針對 ICC 仲裁使用方式與國際進行線上集在台北實體座談，ICC 亦將此會議刊登於網頁宣傳，提升會議能見度。台北現場實體參加者包含企業法務、執業律師、企業合約管理人員及專業經理人等，透過會議主持人引導，對談之議題包含仲裁條款納入契約須考量之要點、仲裁人之選任、調解、仲裁地選擇等，透過 ICC 仲裁院高層的親自解說，有利於現場聽眾理解使用 ICC 訴訟外爭議解決服務需考量要點。

能源、建設及半導體等系爭金額龐大，且須快速解決，流程較為迅速且兼具隱密性的仲裁服務為與國外客戶訂定契約時所必須，然而依據不同的客戶及地點等因素，所需考量之準據法、仲裁地以及仲裁人之選任須依個案審酌，以達到適合個案之最適配置，ICC 仲裁服務雖收費較為昂貴，但致力於提供客製化服務，如對於流程及花費之估算，可使委託人即時掌握相關資訊，而緊急仲裁之服務亦適合涉及智慧財產權有時效性之案件，本次透過與 ICC 仲裁院院長、副院長、案件管理人等的線上對談，有利於國內與談貴賓及台下聽眾更加理解仲裁需考量之各種要素及契約中仲裁條款訂定之方向，唯本次為配合 ICC 仲裁院院長、副院長等人時間，與會者較無法充裕提出所有問題進行對談，顯然國內對相關仲裁內容及問題釐清有強大的需求與更深度的認識。

活動照片

1.

會議線上與現場與談人：第一排左起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s. Chiann Bao、國際仲裁院院長 Ms. Claidia Salomon、國際商會仲裁與非訴訟爭議解決北亞地區主任黃志瑾博士、國際商會仲裁院顧問 Ms. Hazel Tang 女士，第二排左起：本會常務監事朱麗容律師、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中鼎集團中鼎大學張國轅教務長。第三排左起遠東新世紀總部法務處黃珮湉資深經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法務總部總部事業法務＆商標處高芳瑜資深處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林慧蓉律師、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張容綺處長。第四排左起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達德能源集團法務暨人力資源部申心蓓總監。

2

本會常務監事暨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致詞暨主持會議

3.	
與談人現場合照(由左向右)中鼎集團中鼎大學張國轅教務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法務總部高芳瑜資深處長、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張容綺處長、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國際仲裁院院士兼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林慧蓉律師、遠東新世紀總部法務處黃珮湉資深經理、左十達德能源集團法務暨人力資源部申心蓓總監	
4.	
線上講者及現場與會人	